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會議上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退扣報酬——《條例草案》擬議第 8 部

擬議處置機制訂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的退扣報酬條文，將之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所建議／實施的條文互相比較。比較範疇包括須退扣的報酬項目、追溯期、法庭裁定退扣申請所考慮的事宜／情況，以及退扣豁免

2. 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制訂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並沒有具體列明退扣規定，其訂明如下：

“3.2 處置機制當局應有多方面的處置權力，其中應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i) 罷免和更換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並向負責人追討款項，包括退扣浮動報酬。” …..

3. 政府制訂《條例草案》第 8 部時，曾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式，並擬採取“折中辦法”：設三年退扣期(如涉不誠實作為，可再延長三年)；包括固定及浮動(花紅)報酬；涵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風險承擔者；以及採用法院裁定的制度(這屬法定的補救措施，由處置機制當局基於公眾利益訴諸法院，再由法院公正地評估各有關人員在該金融機構倒閉上需負上的責任)。由於《條例草案》主要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倒閉而引致的影響，我們建議把退扣的觸發點，與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促致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的作為／不作為掛鉤，而該作為／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

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扣報酬方法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美國及新加坡的退扣方法與處置機制直接掛鉤；英國的退扣機制是一通用機制，適用範圍較廣，而且是由有關公司而非監管機構或處置機制當局追討退扣報酬。

5. 金融管理專員以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頒布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為藍本，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手冊》)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單元。該指引雖然並非特別就處置事宜有所闡

發，但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期望認可機構薪酬制度應有的主要元素。該《手冊》單元所涵蓋的包括遞延發放浮動薪酬的指引。根據指引，認可機構的部分浮動薪酬須受限於歸屬期底限及預設的歸屬條件。若有關人員未能符合這些條件，便應取消其尚未歸屬的浮動薪酬(即由認可機構退扣)。觸發退扣的條件包括認可機構的表現(財政狀況)。該《手冊》單元的條文主要關乎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結構及相關程序，金融管理專員本人目前無權直接干預退扣薪酬事宜。然而，在進行監管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會按監管評估結果制訂監管行動。

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執行職能時，因行為失當／行為不當而導致該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現行監管制度對此訂有罰則

6. 對於認可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執行職能時因一般的失當行為／不當行為而導致該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時並沒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特定權力，對相關人員施加懲處。不過，條例有條文訂明，假如高級人員在簿冊及紀錄內作出虛假記項、為取得利益或益處而提供放款、貸款等活動，以致與該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有關或可能導致該機構不可持續經營，便屬違法。

7. 現時已有機制，禁止不適宜從事銀行業的前高級人員再受聘於該行業。《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以下權力：如認為某前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可基於其作為或不作為不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禁止該名前高級人員在銀行業再次擔任任何職位，(例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71(2)(a)條，禁止該名前高級人員再度出任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2)(a)(i)條，禁止其出任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8. 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定義為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和經理或須就該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某些規定承擔法律責任。然而，須注意的是，該等違規行為並非與“處置機制”有特別關連，也非因“導致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所致。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向干犯罪行或失當行為的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的人員採取多種不同行動。雖然這些權力都可在上述情況被引用，但都並非特定為退扣報酬，或當某中介不能持續經營時所設。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紀律懲處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的人員包括：關乎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和負責人員；關乎註冊機構、主管人員和相關個人；以及關乎以上兩類參與管理的實體和人員。不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例如不誠實、不稱職、效率低、欠誠信或財政不穩健)，或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條所界定的“失當行為”(包括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處，包括可判處最高 1,000 萬元的罰款，或每次違例所獲取的利

潤金額或所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暫時吊銷或撤銷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規管許可,或命令禁止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間從事該等活動;以及提出譴責(公開或非公開批評)。

11. 如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的人員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若干條例所訂明的罪行,證監會可對其提出檢控。罰則視乎罪行而定:如循簡易程序檢控,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及/或罰款 100 萬元;如循公訴程序檢控,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及/或罰款 1,000 萬元。如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觸犯以下罪行,證監會可提出檢控:涉及受證監會規管產品的欺詐(第 300 條);發出與證券及期貨合約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第 107、298 及 384 條);以及內幕交易(如涉及上市的金融機構)(第 291 條)。

12. 證監會也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例如關於內幕交易和發出與證券及期貨合約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第 270 及 277 條)),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作出各種不同的民事命令,例如:命令交回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禁止有關人士參與法團的管理(最長五年);禁止有關人士買賣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最長五年);命令不得再作出訂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命令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費用及證監會的訟費和調查費用。

13. 此外,上市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如沒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例如有關該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消息),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針對有關人員的民事訴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多種不同命令,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所載該審裁處有權發出的命令(但不包括要求涉事者交回所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以及判處最高 800 萬元罰款。

14. 最後,證監會可提起其他民事訴訟。如上市金融機構的董事涉及欺詐、欺壓小股東及其他失當行為(包括違反受信職責及上市規則),證監會可根據第 214 條,取消其董事資格(最長 15 年),並可命令有關董事就其欺詐、欺壓小股東或其他失當行為造成的損害向該金融機構作出金錢補償。如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根據第 213 條,要求有關人員向受該等違規行為影響的交易所涉人士賠償,或規定他們須受其他預防或補救性質的命令約束(例如以強制令命令他們做某些事情或不得做某些事情)。

15. 至於保險業界方面,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監督現時獲賦權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干預規定,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特別懲處獲授權保險人在執行職能時因行為失當或行為不當而導致保險人不可持續經營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

16. 不過，《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訂明，如獲授權保險人在控權人、董事和管控要員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干犯罪行，或所犯罪行可歸因於他們的疏忽或不作為，則這些控權人、董事和管控要員便須負上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若有人如上文所述干犯條例所訂罪行，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獲賦權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並對這些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處以罰款。然而，這些罪行並非與“處置機制”有特別關係，亦非因“導致獲授權保險人不再可持續經營”所致。

17. 至於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特別是他們因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在很大程度上促致該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例草案》第8部的擬議退扣條文使處置機制當局向這些人員施加財務懲處的能力更為完善。

### 跨境處置

根據擬議的處置機制，業務所在地必須支援總公司所在地的集團處置計劃，以便進行跨境處置

18. 根據擬議的處置機制，香港(作為業務所在地)的處置機制當局不需要支援總公司所在地的集團處置，但在信納某些條件已獲或未獲符合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支援。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在港金融機構，在又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之時，當局方可根據擬議機制，對該金融機構行使獨立於集團處置的權力。然而，若以協調方式進行跨境處置而令相聯跨境集團的組成部分可繼續經營下去，無論是總公司所在地還是業務所在地，都會受惠。因此，本地處置機制提供彈性予本地處置機制當局，使其可與海外相關當局合作，至為重要。

擬議的處置機制實施後，現行規管制度的資產分隔安排(即監管機構可把香港金融機構的資產分隔，以防止資產轉移至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母公司或其他分行)，是否仍然適用

19. 擬議處置機制不但不會剝奪或限制現時賦予各監管機構的監察干預權力(包括就資產轉移作出指示的權力)，反而會賦予行政當局(處置機制當局)額外的權力，容許他們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金融穩定，例如在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倒閉時，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功能可以得以持續。

20. 若符合三項關連的處置條件，處置機制當局便可向機制涵蓋的香港金融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為海外機構的附屬公司或分行)“獨立”行使擬議機制的權力，又或根據上述權力以支援採用協調方式進行的金融集團跨境處置工作。

21. 有關當局在決定如何行使擬議機制的權力時，會考慮以協調方式處置跨境金融集團是否能達到香港的處置目標。如不能達到目標，處

置機制當局便不得確認海外處置行動，但如在本地已符合啟動處置的三項關連條件，則處置機制當局可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獨立行事。

22. 由於跨境金融集團往往以密不可分的相聯方式運作，以協調方式進行金融集團跨境處置工作應有助減少價值受損，因為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也無須急於賤賣資產，壓低市場價格），不但能保存其“品牌價值”，還能繼續為公眾及整個經濟體系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因此，本地機制能提供彈性，使本地處置機制當局與海外相關當局互相協調，通力合作，這是至為重要的。

23. 在保險業方面，所有人壽保險公司均須就可歸入人壽保險業務的負債，將足夠資產儲存於獨立帳戶內。保險業監督有權作出干預，在有理由的情況下，禁止獲授權保險人在未經保險業監督同意下而把資金轉到或調往其關連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這項分隔資產的規管工具仍然有效。跨境處置必須符合上述條件，處置機制當局才會確認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

24. 跨境金融集團在香港的實體如出現虧損，以協調方式處置該集團，或會對香港大有好處。

#### 處置機制當局如何確保集團處置計劃為有關香港金融機構的債權人、股東和客戶的利益提供妥切的保障

25. 處置規劃旨在確保當局可以具公信力的方式使用機制內的處置工具。處置規劃過程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訂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其職能時又須顧及的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保險單和客戶資產；以及控制成本（《條例草案》第 8(1)條）。《條例草案》（第 185(6)條）又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確認和實施海外處置行動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不會帶來切合處置目標的結果，又或不利於本地債權人或股東（相對有關機構的其他債權人或股東而言），便不得確認和實施該行動。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187 條），除非處置機制當局信納已設有安排，而香港股東或香港債權人根據該等安排享有的索償資格與《條例草案》（第 102 條）就“債權人所得不遜於清盤程序”賠償所訂大致上一致，否則，處置機制當局不得確認海外處置行動。

26. 處置規劃會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設定的界限內進行。至於規劃過程的運作，必須促使總公司所在地與相關業務所在地當局“各盡本分”，集團處置計劃的運作才能具公信力。換言之，在擬訂集團處置計劃時，總公司所在地當局必須向業務所在地當局保證，擬議處置計劃能提供適當的保障，確保業務所在地的金融體系穩定和關鍵服務持續執行，而業務所在地的債權人及股東所獲得的待遇也不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債權人及股東。如沒有相關保證，業務所在地當局可

基於集團處置計劃不能達到當地的處置目標這點，拒絕默許或同意該計劃。

27. 在一般情況下，處置策略和計劃制訂和通過後，集團其後如不能持續經營，該等策略和計劃便應付諸實行。不過，本地處置機制當局同意按照既定策略和計劃，並不表示當局“捨棄”或限制本地機制所賦予的獨立行事權力，因為在金融機構確實無法持續經營時，既定的處置計劃或未能發揮預期作用，又或未能(就當時的情況而言)維護金融穩定和公平對待本地債權人／股東。總公司所在地當局必須察悉業務所在地當局能獨立行使權力，因此必須促使總公司所在地當局致力消除業務所在地當局的疑慮，以確保相聯集團計劃順利推行，而非任由司法管轄區採取多項零碎不一的措施，以致最終無法挽救涉事集團，使其可持續經營。《條例草案》所訂權力應有助提高香港在處置規劃／執行過程中以“業務所在地”身分行事時的“談判”能力。

28. 金融穩定理事會近日訂立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就是明顯的例子。這項標準訂明吸收虧損能力須“預先持倉於”跨境集團所處的多個地方，並且可採用由母公司轉至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形式，而且雙方可一同啟動程序，使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業務所在地當局把貸款撇帳，從而把虧損由附屬公司轉至母公司。

29. 假如處置計劃預期集團會以在母公司層面自救的方式進行處置，則無須對附屬公司使用處置工具。附屬公司如出現虧損，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可一同啟動貸款撇帳程序，把虧損移至母公司，由母公司藉自救而將之計入吸收虧損和重組資本內。然而，若總公司所在地當局不願聯手啟動集團內部後償貸款撇帳程序，業務所在地當局可在相關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使用本身的處置機制，並行使本身的自救權力，把集團內部後償貸款以至附屬公司的其他負債撇帳，或把該等貸款或負債轉換為股本。此舉可能會令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結構有所改變，集團處置工作或會因而受阻，不利於母公司。

對財政仍然穩健並能繼續經營的香港金融機構來說，如所屬的跨境集團母公司清盤，該機構是否也須強制清盤。在這情況下，即使並未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處置機制當局是否仍會啟動擬議的處置機制，以保障該家本地金融機構的債權人、股東及客戶的利益。

30.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如財政仍然穩健並能繼續經營，即使其海外母公司清盤，未必需要強制清盤。

31. 假如在母公司層面展開清盤程序，母公司所持有的本地金融機構股份會列作母公司的資產，而獲委任為母公司的清盤人會以母公司債權人利益為前提，處理有關資產。

32. 假如清盤人迅速找到買家，而買家又是香港監管機構視為擔任該家香港金融機構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有關股份即可出售。

33. 如未能在短時間內出售股份，基於本地金融機構控權人正進行清盤，未必再是適當人選，香港金融機構監管當局會考慮運用其監察干預權力，以保障存款人、保單持有人及客戶資產等。就《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而言，監察干預權力包括向本地認可機構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採取監管機構認為實屬必要的指明行動，或委任經理人處理該機構的部分或全部事務、業務或財產。就持牌法團而言，有關干預權力則包括(i) 施加限制通知（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4 至 206 條，有權限制中介人的業務或限制其處理客戶財產或該業務的財產，或要求在香港保存指明數額及類別的資產）；(ii) 在適當情況下申請將任何法團清盤（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2 條）；及／或(iii) 向法庭申請各類預防性質或具回復作用的命令（有關限制處理財產的權力，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證監會行使上述權力的能力不受《條例草案》的影響。

34. 然而，根據經驗，本地金融機構的客戶及對手方一旦知悉該機構的母公司出現問題，便會對該機構失去信心。在這情況下，受母公司的情況影響，該金融機構的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難免令人質疑和感到困惑，銀行客戶及對手方從該機構撤資或中止業務往來，也是當然不過的事。

35. 舉例而言，以銀行來說，即使某銀行從資產負債表看來仍有償債能力(即資產多於負債)，但一旦出現擠提或資金籌措無門的情況，該銀行仍大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無法經營下去，原因是銀行未必能及時(在壓低市場定價的賤賣狀況下)兌現資產，以履行須即時償付的債項。因此，在母公司層面任命清盤人可能會在本地引發連鎖效應，令該家本地金融機構“很有可能變得”不可持續經營。該機構如無合理的復原機會，而當時又被視為在香港具系統重要性，則當局可行使《條例草案》的權力。該實體如被視為不具系統重要性，則不可根據《條例草案》啟動處置，但監管機構仍可行使上文所述的監管干預權力(即發出指示、委任經理人等權力)，也最終可把該實體清盤。

36. 處置機制着重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置那些一旦倒閉即會帶來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對具系統重要性的母公司的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來說，他們不大可能任由該公司清盤。為確保母公司繼續提供關鍵服務，母公司所在地當局寧可運用處置機制所訂的權力，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置該公司；如當地並沒有設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根據以往金融危機的經驗，則會以公帑拯救該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相關法例／附屬法例／守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li> </ul>	<p>註：香港(及大多數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下均有訂明退扣權力，但英國則有所不同，在這欄所述的退扣規則並非英國處置機制的一部分，而是實施歐洲聯盟(“歐盟”)《資本規定指令》規定的改革內容。因此，此等規則的涵蓋範圍並不限於處置機制，而有關規定是加於有關公司而非處置機制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盟《資本規定指令 IV》</li> <li>●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li> <li>● 《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資本要求規例公司：2015 年報酬文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標題 II (“《法令》”)</li> <li>● 美國聯邦法規第 12 篇第 III 章第 380 部有秩序清盤授權 (2012 年)(“《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令》(“《法令》”)</li> </ul>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報酬文書》”)		
決策	● 原訟法庭 (《條例草案》第 143 條)	● 有關公司	● 法院 (《規則》第 380.7(a)條)	● 法院 (《法令》第 30AAQ(1) 條)
退扣 — 由誰追討／退回予誰	● 將報酬付還或退回予有關 <u>處置機制當局</u> ，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將退回的報酬存入 <u>處置資金帳戶</u> 。  (《條例草案》第 145(2)和 145(3)條)	● 由有關公司追討。 (《報酬文書》第 15.23 條)	● 由作為倒閉金融公司接管人的 <u>聯邦存款保險公司</u> 追討。  (《法令》第 210(s)(1) 條；《規則》第 380.7(a)條)	● 付還或退回予有關 <u>金融機構</u> 。  (《法令》第 30AAQ(1)(a)條)
報酬形式	● <u>已收取和延付的固定或浮動報酬</u>  (《條例草案》第 144(1)條)  ● 《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了何謂“固定報	● <u>既得的浮動報酬</u>  (《報酬文書》第 15.23 條)	● <u>任何補償</u>  (《法令》第 210(s)(1) 條；《規則》第 380.7(a)條)  ● “補償”一詞指從倒閉金融公司收取的 <u>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報</u>	● 退扣——董事或行政人員在兩年期限內從有關金融機構收取的 <u>任何薪酬、報酬或其他福利</u> 。  ● 負花紅——董事或行政人員在兩年期限內，將不再具有收取有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酬”和“浮動報酬”。		酬，包括薪酬；花紅；鼓勵金；福利；遣散費；延付補償；黃金降落傘福利；從僱傭合約所得的福利、其他補償或福利安排；額外賞賜；股票期權計劃；離職後福利；出售公司證券變現的利潤；或給予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給予的 <u>任何現金或非現金報酬或福利</u> 。  (《規則》第 380.1 條)	關金融機構曾同意支付其任何延付薪酬、報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 有關金融機構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的任何延付薪酬、報酬或其他福利須減去法院認為恰當的數額。  ● 結合 (a) 及 (b)，或 (a) 及 (c) 的命令。  (《法令》第 30AAQ(1) 條)
應用退扣安排的理由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情況，可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  ● 該人員在執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 <u>導</u>	若在退扣適用期間(包括終止聘用後的該段期間的任何部分)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追討於部分或全部既得浮動報酬的適量金額：	● 如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1) 未能以相當於一名擔任類似職位的一般謹慎人士在相似的情況下所應有的技能和謹慎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認為董事或行政人員：  ● <u>未能履行其職責</u> ；  ● 曾誤用或保留有關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p>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作為或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li> </ul> <p>(《條例草案》第 143(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僱員行為不當或重大錯誤的合理證據；或</li> <li>● 該公司或相關商業單位面臨風險管理的重大失誤。</li> </ul> <p>(《報酬文書》第 15.23 條)</p>	<p>執行職責；以及</p> <p>(2) 因而(個別或集體地)對金融公司造成損失，實質地使該公司在事實及有關情況下無法經營下去，則須當作對金融公司的無法經營“負上大部分責任”</p> <p>(《規則》第 380.7(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推翻的推定——如屬下列情況，則假設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須負上大部分責任：</li> </ul> <p>(1) 他／她身為主席、行政總裁、總裁、財務總監，或擔任任何其他類似職務，而他／她在此職務中負責策略性、決策或公司整體的營運</p>	<p>金融機構的任何金錢或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就有關金融機構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li> <li>● 曾犯涉及有關金融機構的任何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或失職行為。</li> </ul> <p>(《法令》第 30AAQ(1)條)</p>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p>決定；</p> <p>(2) 他／她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法院裁定須為對倒閉金融公司沒有盡忠職守而負上責任；或</p> <p>(3) 他／她已被罷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職務。</p> <p>(《規則》第 380.7(b)條)</p>	
其他考慮	<p>原訟法庭如決定作出退扣令，則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該項命令涵蓋的範圍時，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在何程度上是由該人員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退扣須符合相稱原則</u>—機構在決定追討既得的浮動報酬是否屬於合理時，以及在決定在何程度上追討既得的浮動報酬屬於合理時，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例如有關僱員是否直接造成該風險管理失誤事件，以及有關僱員須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尋求追討補償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須<u>衡量</u>以下兩者誰孰輕重：<u>追討行動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和阻嚇作用</u>，以及執行追討行動的<u>成本</u>。</li> </ul> <p>(《法令》第 210(s)(2)條)</p>	不適用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p>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li></ul> <p>(《條例草案》第 143(3)條)</p>	<p>擔的責任等)。</p> <p>(《報酬文書》第 15.23條)</p>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溯期”被界定為緊接啟動處置有關機構的日期之前的<u>三年期間</u>。</li> </ul> <p>(《條例草案》第 14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屬<u>不誠實</u>，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浮動報酬退扣期為在獲得該報酬的日期起計<u>至少七年</u>。</li> </ul> <p>(《報酬文書》第 15.20.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審慎監管局指定的高層管理職能是由<u>重大風險承擔者</u>執行，如有關公司認為<u>尚有可能會引致退扣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u>，而退扣期仍未屆滿，有關公司便可以<u>把退扣期延長</u>，新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被委任為倒閉金融公司的接管人該日前的<u>兩年間</u>獲發的補償。</li> </ul> <p>(《法令》第 210(s)(1)條；《規定》第 380.7(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詐騙個案沒有時間限制</u>。</li> </ul> <p>(《法令》第 210(s)(1)條；《規則》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金管局開始行使其處置權力該日前的<u>兩年</u>。</li> </ul> <p>(《法令》第 30AAQ(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新加坡金管局認為董事或行政人員對有關金融機構已作出<u>罔顧後果、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u>，可<u>向法院申請延長該兩年期限</u>。</li> </ul> <p>(《法令》第 30AAQ(2)</p>

選定司法管轄區退扣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p>可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申請，將適用於該人員的追溯期，<u>延長最多三年</u>。</p> <p>(《條例草案》第 143(5) 條)</p>	<p>期限為在獲得有關浮動報酬的日期起計<u>至少十年</u>。</p> <p>(《報酬文書》第 15.20.4 條)</p> <p>● 有關“重大風險承擔者”的定義，請參閱《報酬文書》第 3 條。</p>	<p>380.7(b)條)</p>	<p>條)</p>